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4-191), 在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中标单位。甲方委托乙方对鄠邑区全范围开展玉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 签订本防治合同, 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服务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项目

二、甲方责任:

1、确定防治作业地点: 作业区域在鄠邑区全范围, 具体作业地点由甲方政府根据玉米重大病虫害发生危害实际及玉米种植情况确定。

2、确定作业面积: 1.6685 万亩。

3、作业时间: 根据玉米重大病虫害发生危害实际, 于 2024 年 7-10 月适时组织实施。(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 因天气、器械故障及地形影响等特殊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防治作业的, 可以适当顺延。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利用植保无人机对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

2、乙方使用的药剂及亩用量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致, 即:

药剂类型	药剂名称	亩用量 (毫升)
杀虫剂	5%甲维·高氯氟水乳剂	20 ml
杀菌剂	45%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5 ml
叶面肥	含腐植酸水溶肥	50 ml
航化喷雾助剂	倍达通	10 ml

3、防治作业中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4、作业期间, 乙方务必邀请甲方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 确保防治效果。

四、费用结算

防治作业结束，防治区域镇村出具作业面积认定凭证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按招标成交金额，结付全部统防统治服务费(含药剂及作业费)：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零叁拾贰元陆角整 ¥333,032.60。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 3、乙方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名称： 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七一村72号（吉祥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3-1213
邮 编： 710300	邮 编： 710061
电 话： 029-84882366	电 话： 029-898326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绿地世纪城支行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4年8月22日

帐 号： 3700033509100028423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4年8月22日

